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业 主）：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溧阳通达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原则，结合本工程招投标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戴埠镇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保洁服务项目；

2、工程概况：做好戴埠镇辖区内 92.462 公里乡村道养护保洁工作，夯实四好农路创建成果，便捷群众日常出行。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止。

三、服务费用

1、道路保洁 6850 元/KM·年。内容包括道路日常保洁、绿化季节性除草，各类基础台账图表资料、日常巡视检查、标志服及必需工具、重大活动、检查突击等服务项目，服务经费合计 633364.7 元。

四、支付办法

1、日常服务费用：合同到期考核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至 100%，考核不合格的按合同价的 80% 支付。

2、合同工作量如有变动，资金拨付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五、乙方应尽责任义务

1、乙方必须按《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合同书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确保横坡适度，路肩整洁，边坡稳定，排水畅通，构造物完好，沿线设施完善，确保公路使用质量，提高公路安全畅通能力。

2、乙方必须建立各项基础图表及台账，建立健全各类突发事件抢险救灾的应急预案，确保组织领导，配备抢险队伍与材料设备，应急机制到位。

3、乙方必须确保每周不少于三次的日常巡查，如遇大暴雨、洪水、台风、雪天等恶劣天气，必须全天候巡查，组织抢险救灾，确保道路畅通，并记好巡查台账。

4、考核单位在平时巡查，月度检查考核，季度检查考核中，一旦发现管理缺陷，

及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单位在合同承包范围内必须无条件接受考核单位在巡查、检查考核中指出的各项缺陷整改意见，并服从监管，对考核单位签发的整改或责令通知书必须在 24 小时内签收，反馈给考核单位，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拒签，否则视作默认同意处理。承包单位必须在规定整改时间内无条件整改到位。否则，考核单位有权签发指令通知其他承包人完成，按实际所发生的经费三倍倒扣承包单位的服务经费。

5、必须指定一名分管工作的领导，项目经理必须在岗、在位、在职，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以便上下级相互沟通，联系工作。

6、承包单位必须确保内业资料台账齐全完整，每年底整理归档，随时备查。

7、必须无条件配合地方各项政治性活动。

六、工作范围及要求

1、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范围

序号	线路	长度 (km)	宽度 (m)	序号	线路	长度 (km)	宽度 (m)
1	南门头线	2.34	3.50	61	戴东线	0.57	6.00
2	汉江东路	1.12	3.50	62	戴东线	2.42	6.00
3	河湾里线	1.16	4.00	63	戴山线	3.12	6.00
4	同官村路	0.81	6.00	64	戴山线	0.96	6.00
5	小谈线	0.67	4.00	65	戴红线	3.29	4.00
6	李家园村路	0.28	7.00	66	戴杨线	0.72	6.00
7	上潘线	2.04	4.00	67	戴新线	0.69	6.00
8	横涧线	0.96	3.50	68	戴新线	0.33	6.00
9	松林线	0.81	3.50	69	戴百线	3.25	6.00
10	曹塘桥线	1.48	4.00	70	戴百线	2.94	6.00
11	上南蒋线	0.81	4.00	71	横黄线	1.49	7.00
12	鸣桐里线	0.67	4.00	72	横同线	1.04	3.50
13	赵芥线	0.92	6.00	73	横同线	1.56	6.00
14	铁山线	1.71	4.00	74	乌山线	0.38	6.00
15	戴南线	0.74	10.00	75	乌山线	0.81	4.00
16	戴南线	0.39	10.00	76	李家园线	2.25	6.00
17	田家山线	0.70	7.00	77	郑墅村线	2.56	4.00
18	金山界线	0.83	4.00	78	横涧至同官集镇	2.98	7.00
19	官岭线	1.03	4.00	79	斑竹岭至石墩头	0.84	6.00
20	官岭线	0.51	4.00	80	斑竹岭至石墩头	1.87	6.00
21	上西蒋线	0.99	4.00				
22	桃树山线	1.23	3.50				
23	李家园线	1.87	4.00				

24	戴宥线	0.47	6.00				
25	戴宥线	0.79	4.00				
26	许家村线	0.69	3.50				
27	戴崔线	4.52	6.00				
28	新长线	0.85	3.50				
29	镇善北路	0.32	6.00				
30	镇善北路	0.76	6.00				
31	红东线	1.36	4.50				
32	庙黄线	0.40	4.00				
33	红武线	0.87	4.50				
34	东谈线	1.19	5.00				
35	龙潭线	0.69	3.50				
36	横河线	2.11	4.00				
37	新赵线	1.48	6.00				
38	马前线	1.22	6.00				
39	西村延伸线	1.29	4.00				
40	乌子山线	0.31	4.00				
41	赵巷线	0.70	4.00				
42	王家边延伸线	1.09	3.50				
43	升海大道分流 线	0.71	4.00				
44	金山里延伸线	0.89	4.00				
45	荒田延伸线	0.64	3.50				
46	涧北延伸线	0.66	3.50				
47	江东延伸线	1.35	4.00				
48	温德姆酒店延 伸线	0.22	3.50				
49	施岗延伸线	0.46	4.00				
50	总家延伸线	0.69	4.00				
51	夹芥延伸线	0.56	4.00				
52	曹村芥延伸线	0.68	4.00				
53	大园里延伸线	1.05	4.00				
54	大山线	1.06	4.00				
55	环镇东路	1.16	9.00				
56	松岭古道线	0.39	3.50				
57	涧北路	0.97	5.00				
58	天横线	1.12	6.00				
59	戴赵线	0.44	4.00				
60	戴赵线	0.22	4.00				
					保洁里程	92.462km	

2、道路保洁工作要求

项目	工作要求
路况巡查	按规定每周不少于三次检查，并做好记录。遇特大暴雨、洪水、冰雨恶劣天气或发生特大交通事故必须立即上路检查，并有详细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汇报。
人员考勤	人工保洁线路每 5 公里配备一名保洁人员；严格上下班制度和出勤考核制度；工作时间须着标志服。
路基	路肩保持整洁，无季节性高草，横坡适度。
路面	路面及时清扫，及时清除白色垃圾和杂物堆积物；积水、积冰、积雪及时清理，路面上出现病害及时汇报，及时修复；确保路面清洁无病害。在清扫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必须使用工具运至垃圾堆放处集中处理，严禁把垃圾扫入绿化带内。
桥涵	按规定对桥涵进行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特殊检查；保持桥面清洁，伸缩缝，泄水孔无杂物堵塞；桥梁检查资料真实、齐全。
沿线设施	保持百米桩、轮廓标、警示桩、里程碑、标志牌清洁，不歪倒。
内业管理	管理制度齐全，目标明确；图表、台账齐全到位，报表上报及时；安全管理情况良好。

七、甲方责任

1、在乙方达到管理标准的情况下，按约定时限和方式将应付管理资金足额拨给乙方；

2、严格按照标准对乙方的管理作业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的抽查，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3、对因其他部门业务行为影响道路、路基正常管理，且乙方无力解决的问题，予以协调解决；对突发事件或违章行为造成路面、路肩污染与堆积等情况，接到乙方汇报后协助处理；如产生合同外费用，予以计量；

4、对侵占交通道路绿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协助承包单位清除绿地范围内的农作物。

八、乙方责任

1、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管理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

2、必须建立完善道路管理制度。

3、对管养范围内进行日常管理，作业人员着标志服，乙方每周组织三次巡查并进行记录。

4、如遇重大活动，如：庆典、领导参观等需要保洁、除草等，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

5、对非法侵占绿地的行为进行有效的制止和劝阻，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九、考核制度

(一)为使双方更好地履行合同，加强合同管理。承包人须做好合同内所有工作，根据《溧阳市公路养护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层层考核。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当月的经费不予结算：

1、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开展工作的；

2、合同项目进行转包的；

3、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理由（书面）的。

十、安全和文明

1、管理过程中的一切治安、安全事宜，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统一负责文明施工管理。做好文明保洁工作的组织、宣传工作，同时教育作业人员遵纪守法。乙方应制定安全管理措施同时上报甲方。

3、乙方作业人员生产过程中应保护好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如因承包人行为损坏，有责任照价赔偿。

4、乙方必须负责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作业人员的安全。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配置醒目的安全标志服装，同时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作业过程中的生产管理。在作业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伤亡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一、廉政合同

第一条：根据上级纪检、监察部门要求，需签订专项廉政合同。本工程接受全过程的社会监督，监督机构：溧阳市纪委监委、溧阳市检察院。

第二条：未尽事宜法规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在合法、平等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十二、其他条款

乙方需依照本合同计费标准，补偿在2024年1月1日至该项目服务起始当日之

间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相应费用，且原合同的服务截止日期按实际补偿天数向前顺移（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服务费计费基期仍按原合同约定的一年计算。

十三、本协议一式伍份，业主、承包人各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月 日